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29,660	235,965
銷售成本		(200,905)	(209,059)
毛利		28,755	26,9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202	38,905
銷售及宣傳開支		(10,481)	(10,958)
行政開支		(37,892)	(43,119)
經營業務溢利	6	39,584	11,734
財務費用	7	(1,351)	(3,2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5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2	44
除稅前溢利		38,246	8,340
稅項	8	(774)	(713)
除稅後溢利		37,472	7,6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528	10,103
少數股東權益		(1,056)	(2,476)
		37,472	7,62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60仙	0.4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49	101,638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2,710	2,710
投資物業	-	10,611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7	1,9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73	8,363
其他資產	7,165	7,184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185	3,404
遞延稅項資產	13,027	13,023
	<u>84,174</u>	<u>152,664</u>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5,901	3,841
聯營公司欠款	739	739
待售物業	89,340	101,161
待售發展中物業	81,169	80,94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2,784	3,031
存貨	787	529
應收貿易賬項	18,573	17,138
其他應收賬項	167,268	34,18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295	7,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186	60,275
	<u>426,042</u>	<u>309,045</u>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52	246
欠聯營公司款項	3,055	2,955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25	553
應付稅項	5,190	5,577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	78,209	97,337
銀行計息貸款	62,677	39,297
其他免息貸款	26,551	26,446
	<u>176,359</u>	<u>172,411</u>
流動資產淨額	249,683	136,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857</u>	<u>289,2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21,616)	(267,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294	215,733
少數股東權益	72,563	73,565
權益總額	<u>333,857</u>	<u>289,29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7,009)	(12,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9,650	161,4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4,908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549	148,46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作出外匯調整之淨影響	40,978 (110)	36,620 (76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17	184,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86	214,379
銀行透支	(7,769)	(30,056)
	48,417	184,3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購 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率 調整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	(11,245)	(242)	-	(11,477)	(250,541)	73,565	289,298
匯率調整及於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盈虧淨額	-	-	-	(1,400)	-	-	-	-	54	(1,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	-	8,433	-	-	8,433
期內溢利	-	-	-	-	-	-	-	38,528	(1,066)	37,4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	(12,645)	(242)	-	(3,044)	(212,013)	72,563	333,8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2,910	3,423	2,905	21,050	(78)	1,572	-	(251,161)	74,111	334,73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期初調整	-	-	-	-	(164)	-	-	6,360	-	6,19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調整	-	-	-	-	-	-	(4,969)	-	-	(4,96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期初調整	-	-	-	-	-	(1,572)	-	1,572	-	-
- 經重列	482,910	3,423	2,905	21,050	(242)	-	(4,969)	(243,229)	74,111	335,959
匯率調整及於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盈虧淨額	-	-	-	(9,443)	-	-	-	-	125	(9,320)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撥回之 匯率調整	-	-	-	(22,518)	-	-	-	-	-	(22,5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3,638)	-	-	(3,638)
期內溢利	-	-	-	-	-	-	-	10,103	(2,476)	7,6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3,423	2,905	(10,911)	(242)	-	(8,607)	(233,126)	71,758	308,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數額（按適用者）計量。

簡明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計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區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i) 按業務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09,675	-	3,535	213,210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18,477	-	1,289	19,766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	-	-	-
財務服務	1,285	-	-	1,285
公司及其他業務	223	2,686	53,516	56,425
	<u>229,660</u>	<u>2,686</u>	<u>58,340</u>	<u>290,686</u>
抵銷	-	(2,686)	-	(2,686)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16,491	-	3,468	219,959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16,502	-	1,495	17,997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1,671	-	30,233	31,904
財務服務	1,141	-	451	1,592
公司及其他業務	160	2,416	1,966	4,542
	235,965	2,416	37,613	275,994
抵銷	-	(2,416)	-	(2,416)
	235,965	-	37,613	273,578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總額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10,841)	(14,072)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1,830)	(5,120)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883)	30,901
財務服務	(67)	(689)
公司及其他業務	55,167	3,306
	41,546	14,326
利息及股息收入	862	1,292
未分配開支	(2,824)	(3,884)
	39,584	11,734

(ii) 按區域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205,279	-	56,874	262,153
其他地區	24,381	-	1,371	25,752
澳洲	-	-	-	-
其他國家	-	-	95	95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抵銷	-	-	-	-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213,497	39	5,050	218,586
其他地區	16,502	-	1,563	18,065
澳洲	1,200	-	626	1,826
其他國家	4,766	32	30,374	35,172
	<u>235,965</u>	<u>71</u>	<u>37,613</u>	<u>273,649</u>
抵銷	-	(71)	-	(71)
	<u>235,965</u>	<u>-</u>	<u>37,613</u>	<u>273,578</u>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44,253	(11,340)
其他地區	(1,833)	(5,121)
澳洲	(678)	429
其他國家	(196)	30,358
	<u>41,546</u>	<u>14,32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沒收買家物業按金所產生之收入	-	13
簽證收入	382	306
佣金收入	2,352	2,366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溢利	52,84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溢利	5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溢利	-	30,2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9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47	451
其他	1,943	2,279
	<u>58,340</u>	<u>37,613</u>
利息收入	862	1,292
	<u>59,202</u>	<u>38,905</u>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3 1,278

攤銷：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29 28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51 3,282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其他地方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期內產生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 當前期間	774	707
遞延稅項		
— 當前期間	—	6
	774	713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8,52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1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4,547,555股（二零零五年：2,414,547,555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效應事件，故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三十天。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855	6,134
一至三個月	5,759	3,040
三個月以上	5,959	7,964
	<u>18,573</u>	<u>17,138</u>

1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一項港幣29,69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61,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5,813	26,964
一至三個月	3,187	4,694
三個月以上	690	703
	<u>29,690</u>	<u>32,361</u>

13.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0	1,570
離職後福利	26	18
	<u>1,336</u>	<u>1,588</u>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擔保	<u>227,707</u>	<u>245,041</u>

上述銀行擔保包括在結算日尚未清付、給予本集團所發展物業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買家之若干按揭貸款作出之回購擔保港幣227,7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9,973,000元)。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		
土地及建築成本	796	1,287
已批准但未訂約:		
土地及建築成本	<u>105</u>	<u>-</u>
	<u>901</u>	<u>1,287</u>

上述款項港幣9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87,000元)涉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市之商住發展項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rning Star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透過市場交易出售46,588,503股Morning Star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MSA」)股份(即其於MSA全部權益之69.52%,MS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9.52%權益之附屬公司),作價(已扣除開支)每股港幣約0.28元,約合共港幣12,796,000元。

出售MSA之69.52%之權益後，Stowford Pty. Limited、Barilla Pty. Limited及MSA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上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17.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29,7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236,000,000元略減少2.7%。然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改善，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約一個百分點至12.5%，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專注高收益產品業務並將重新定位為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下降約10.5%，乃實施調控措施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港幣38,50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10,100,000元。本年度溢利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灣仔國衛中心13及14樓之投資物業及寫字樓連4樓四個泊車位所得收益為港幣53,400,000元。去年首六個月溢利港幣10,100,000元中則包括出售本集團於Plaza on Hyde Park Limited之49%權益所得收益為港幣30,200,000元。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之總營業額為港幣20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港幣216,500,000元。整體而言，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外遊部之營業額，以及參加其前往全球不同目的地（馬來西亞除外）之旅行團之客戶人數，均較一年前下降。然而，由於更多旅遊經驗豐富的旅客因安排較靈活而傾向選擇各種機票加酒店之自助遊套餐，而不參加旅行團，星晨旅遊有限公司之團體及休閒票務部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長約15%，緩和了上述下降之影響。儘管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整體有所復甦，客戶選擇小心謹慎和挑剔，普遍傾向選擇團費較低之旅遊套餐，而非售價較高之長線旅行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旅遊部錄得虧損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4,100,000元）。

房地產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部之營業額為港幣18,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房地產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5,1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房地產部主力推售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尚未售出之已竣工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晨花園第八期佛羅倫斯之第一部份超過63%已竣工單位已售出，累計銷售總值為港幣35,500,000元。星晨廣場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西地塊「繽城」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共超過84%之現有住宅單位已售出，銷售總值為港幣51,300,000元。

酒店部

於回顧期內，酒店部之業績為虧損港幣883,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30,900,000元，其中港幣30,200,000元為出售本集團於Plaza on Hyde Park Limited之49%權益之收益）。酒店部之大部份業績與Morning Star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有關，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主要持有現金存款。

財務服務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服務業務之收益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0元）。財務服務部之收益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服務部錄得虧損港幣67,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689,000元。

公司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國衛中心之投資物業所收取租金收入為港幣172,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港幣160,000元。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約以港幣11,200,000元出售。

區域分類

就各區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貢獻而言，香港特區方面之收入及業績均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業務。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其他國家之收入及業績則來自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港幣84,2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2,700,000元減少港幣68,50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與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426,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0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76,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2,400,000元。非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資產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42,300,000元出售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3及14樓連4樓四個泊車位，所得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項」內。

出售物業

出售上述物業所得之收益港幣53,400,000元，已於回顧期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89,200,000元，主要包括年利率介乎4.99厘至5.81厘之短期銀行貸款，利率於各提取日釐定。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港幣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2,2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89,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5,7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333,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89,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27，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3。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納保守之財務政策。為更有效控制風險及儘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統一管理財務活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已制定對沖外幣之政策。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降低滙率變動之經濟影響。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滙風險及對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港幣901,000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項目而作出，將由出售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抵押集團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港幣88,800,000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鑑於出售該項資產，該等資產之抵押將於適當時候予以解除。此外，為數港幣3,2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星辰花園」）及星辰廣場（「星辰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27,7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410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8人。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並確保僱員可根據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架構及花紅計劃按其有關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全面優質管理計劃，作為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之部分，以讓僱員學習所需技能，應付未來各種挑戰及競爭。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新業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 及 (b)	公司	1,784,183,657	73.89
鄭潤洪		個人	19,918,500	0.82
闕國英		個人	6,807,500	0.28

(ii) 聯營公司

股份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 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	0.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879,38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Cherubim*」）各自持有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KKP Holdings*」）持有*Norcross* 及*Cherubim* 各自己發行股本50% 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餘下50% 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SL Holdings*」）持有。*KKP Holdings* 及*SL Holdings* 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99.9% 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Bonham*」）持有904,800,672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Norcross* 分別擁有37.18%、49.22% 及13.60% 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KKP Holdings* 及*SL Holdings* 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彼被視作持有99.9% 全部由*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量，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主要股東權益

股份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KP Holdings	(a) 及 (b)	1,784,183,657	73.89
SL Holdings	(a) 及 (b)	1,784,183,657	73.89
Cherubim	(a)	879,382,985	36.42
Norcross	(a)	879,382,985	36.42
福惠	(a)	879,382,985	36.42
Bonham	(b)	904,800,672	37.47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持有35%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持有。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分別持有Norcross及Cherubim各自50%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及Cherubim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分別擁有37.18%、49.22%及13.60%股本權益之Bonham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Bonham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份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a) 及 (b)	238,388,500	9.87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175,388,500	7.26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I」)	(b)	175,388,500	7.26

附註：

- (a) 63,000,000股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F 被視作持有全部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
- (b) 該等股份由PVI持有。PVI乃由HIL全資擁有，而HIL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IL及HF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PVI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闕國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倫先生（主席）及胡豐春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潤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